

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津发改审〔2025〕165号

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调整油溪镇中心敬老院3号楼消防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的通知

重庆市江津区油溪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报来《关于申请调整油溪镇中心敬老院3号楼消防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调整总投资金额的函》（油溪府函〔2025〕68号）以及相关资料收悉。该项目经我委津发改审〔2024〕22号文批复可研，现因项目实施需要，你单位申请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所请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取消原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中1-3楼工字钢楼梯建设；同意新增加装室外电梯。
- 二、同意将该项目总投资由原60万元调整为107万元，



不足资金由业主自筹。

三、该文件与原批复文件津发改审〔2024〕22号配套使用，未尽事宜以原批复文件为准。

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5月19日



抄送：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区财政局、区住房城乡建委、区民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区统计局。

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5月19日印发

